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侵訴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BH000-A113060 年籍資料詳卷

代 理 人 蘇靜怡律師

被 告 洪錦榮

指定辯護人 李郁霆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114年度侵訴字第8號），聲請參與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BH000-A113060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審理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即告訴人為本案被害人，依法聲請訴訟參與，以陳述意見，維護訴訟權益等語。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於本院以114年度侵訴字第8號案件繫屬中，是被告被訴罪名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聲請人為被害人，符合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又

01 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並斟酌上開案件情
02 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
03 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聲請人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
04 制度之目的，尚無不當之處，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
0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09 法官 朱俊瑋

10 法官 許文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陳彥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